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L/M to SBCR 10/2091/94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S/16-09-10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30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147 3165

傳真文件(2877 5029)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先生

曹先生：

- (i) 《2010年監獄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3號法律公告)
 - (ii) 《2010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4號法律公告)
 - (iii) 《2010年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(修訂)令》(2010年第15號法律公告)
 - (iv) 《2010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修訂附表2)令》(2010年第16號法律公告)
-

多謝你 2010年2月18日的來信。

廢除過時的項目

《2010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3內第2、3、6、7、15、19、20及22項，以及《2010年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(修訂)令》(第115章，附屬法例E)附表2內第4、8、9及10項現予廢除，這是由於有關命令所提述到的相關設施已經全部關閉，或不再用以羈留出入境方面的被羈留者。

太平紳士探訪


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下稱“中心”)是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，附屬法例B)所指明的“監獄”。故此，懲教署人員一直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234章，附屬法例A)管理中心。事實上，被懲教署羈押的人士主要是被定罪後服刑的囚犯或候審囚犯。因

此，《監獄規則》在處理囚犯有關基本待遇，如膳食及衣物，以及投訴渠道等方面可能會被人視作較為規範及具約束性。

出入境方面的被羈留者是按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須接受調查或等候遣送的人士，而非被定罪或須服刑的囚犯。我們不會在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中加入《監獄規則》訂有、但對於入境處 2010 年 4 月接管後有效管理中心而言，不是必需的條文及限制。與《監獄規則》不同，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中並沒有例如有關檢驗被羈留者尿液或搜查體腔等權力的條文。

雖然如此，我們認為有需要，並已建議在《入境(被羈留者的待遇)令》附表 1 內加入一項有關太平紳士探訪的條文(即新的第 16 條)。新條文會訂明有關探訪的主要安排：例如監督須為探訪中心內被羈留者的太平紳士提供便利，以便能夠令他們自己信納被羈留者是按照法律被羈留的；到訪太平紳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探訪，並可在合理期間內逗留；到訪太平紳士須記錄其觀察所得；以及將所有負面觀察盡快呈報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副處長。其他安排則與現時的做法大致相同，並將列明在入境處的中心運作手冊，例如每隔 14 天(或更短時間)至少兩個太平紳士會被邀探訪被羈留者。此外，訂定探訪“被羈留者”(而非探訪“中心〔監獄〕”)會有助確保到訪太平紳士能與被羈留者溝通。被羈留者可向到訪太平紳士提出投訴；同時，到訪太平紳士如有需要，亦可就其發覺不妥之處作出進一步訊問。

保安局局長

(羅應祺 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律政司	(經辦人：吳珮淇女士)	28691302
	(經辦人：楊振鴻先生)	28690670
入境事務處處長	(經辦人：蔡進祥先生)	35250240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